



绿福股份

NEEQ : 871030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光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项光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项光齐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56-6201552
传真	0556-6212860
电子邮箱	90481725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vfuric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 231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0,337,853.13	109,703,814.59	9.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32,002.40	56,435,311.45	5.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11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6%	48.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6%	48.5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048,741.29	100,259,202.95	-1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584.05	-141,673.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0,356.43	-2,677,027.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847.86	2,822,919.73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1%	-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6%	-4.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312,498	43.75%	2,346,500	24,658,998	46.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35,293	16.54%	0	8,435,293	15.81%	
	董事、监事、高管	8,457,498	16.58%	0	8,457,498	15.8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687,502	56.25%	0	28,687,502	53.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615,782	56.11%	0	28,615,782	53.64%	
	董事、监事、高管	28,687,502	56.25%	0	28,687,502	53.7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000,000	-	2,346,500	53,346,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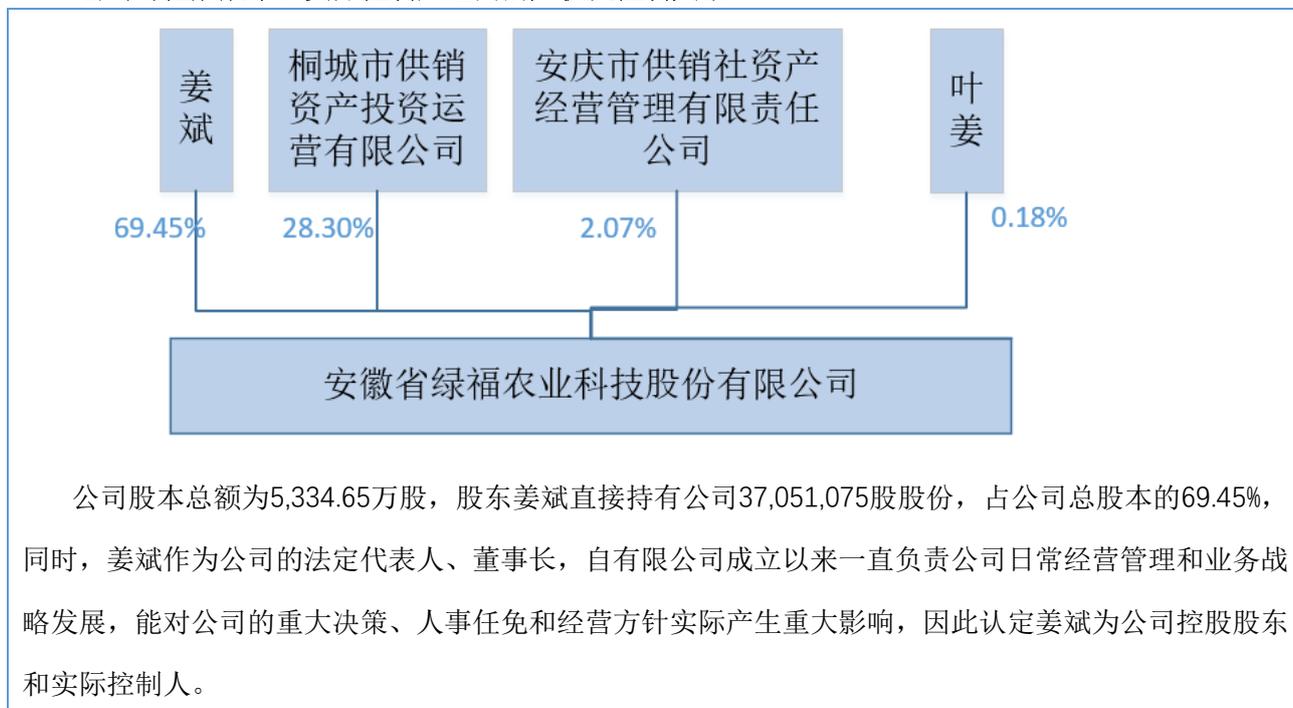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姜斌	37,051,075	0	37,051,075	69.45%	28,615,782	8,435,293
2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750,000	2,346,500	15,096,500	28.30%	0	15,096,500
3	叶姜	93,925	0	93,925	0.18%	71,720	22,205
4	安庆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	1,105,000	0	1,105,000	2.07%	0	1,105,000

公司						
合计	51,000,000	2,346,500	53,346,500	100.00%	28,687,502	24,658,9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姜斌、叶姜之间系舅甥关系，姜斌为叶姜舅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本总额为5,334.65万股，股东姜斌直接持有公司37,051,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45%，同时，姜斌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姜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419,400.81	0.00		
合同负债	0.00	419,400.8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15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带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 8,003,013.81 元，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其回函率为 37.13%；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总额 9,218,758.13 元，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其回函率为 52.17%；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总额 578,475.54 元，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其回函率为 37.75%；绿福股份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90,048,741.29 元，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其回函率为 25.27%；绿福股份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额为 75,205,963.28 元，已执行发函审计程序，其回函率为 52.34%。由于我们未能收到有关往来及交易额的回函，虽执行了相关替代性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绿福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 2020 年度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0 年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为日常经营形成，均有和客户及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开具了发票和相关凭证。因部分客户对函证事项较为反感，不同意发函确认。

三、 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以后在日常工作中，做好与客户单位的维护和沟通工作，保留客户单位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信息，并就年度审计发函事项提前进行沟通。